

2024.9.12 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场扩建项目	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	沁源县郭道镇东村西北	山西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<p>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配煤生产线，设置1台破碎机、1台配煤机及相关环保设施。建设规模为配煤20万吨。</p> <p>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本项目备案，项目代码为2105-140431-89-01-577366。</p> <p>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8.4%。</p>	<p>(一) 废气防治措施</p> <p>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输送扬尘、堆存、装卸扬尘、破碎筛分废气、配煤落料废气、配煤机入料斗废气、成品落料废气。</p> <p>(1) 运输扬尘 对出厂道路进行硬化，并对厂区附近运输道路经常洒水；物料公路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六标准或新能源密闭厢车，块状物料采取苫盖等封闭措施；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，不得随意改变路线；本项目厂区设置2台装载机，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、专项作业车工程机械车，使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设备必须达到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—2018)要求的相关排放标准。</p> <p>(2) 堆存、装卸扬尘 堆存、装卸位于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，储煤棚设置覆盖全棚的喷淋洒水装置进行降尘，设置一台50米全自动移动式雾炮机，对装卸点进行喷淋降尘。</p> <p>(3) 筛分、破碎废气 本项目设1台破碎机、1台筛分机。破碎机、筛分机位于全封闭储煤棚内，筛分、破碎进出料口设置全封闭集气罩，废气引入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(DA001)达标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长治市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》(长气防办〔2019〕9号)中10mg/m³标准要求。</p> <p>(4) 配煤车间落料废气、配煤机入料斗废气、成品落料废气 配煤车间落料、配煤机入料、成品落料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，统一引入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长治市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》(长气防办〔2019〕9号)中10mg/m³</p>

标准要求。

(5) 皮带输送扬尘

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，可有效控制煤尘的排放。

(二)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、淋控废水及初期雨水等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(1) 洗车废水

本项目新建一座洗车平台，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池、沉淀池和清水池各一座，每座池体容积均为 10m³，洗车废水收集、沉淀后，回用洗车，不外排。

(2) 淋控水

本项目储煤棚、配煤车间四周设导流渠，在储煤棚、配煤车间内各设 1 座 5m³ 的淋控废水沉淀池，淋控废水经导流槽进入淋控水池，沉淀后回用煤堆场抑尘。

(3) 初期雨水

依托现有厂区 1 座 80m³ 初期雨水池，雨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(1) 噪声防治措施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、破碎机、配煤机、筛分机、风机等，噪声级约为 75~95dB(A)。降噪措施主要为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基础减振，建筑物隔声等。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。

(四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、职工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、污泥。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、废油桶。除尘灰、污泥掺煤外售。厂区生活垃圾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。

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，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的要求贮存和管理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。

(五) 地下水、土壤防治措施

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，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2。

表 2 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表

序号	污染	名称	防渗及防腐措施	防渗效果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

						分区				
						1	重点 防渗区	危废贮存点	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（渗透系数 $\leq 10^{-7}$ cm/s）， 自下而上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，总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$ cm/s	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≥ 6.0 cm/s； $K \leq 1 \times 10^{-10}$ cm/s
						2	一般 防渗区	储煤棚、配煤 车间、办公区	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硬化	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≥ 1.5 cm/s；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$ cm/s
					淋控水池、雨 水池、洗车平 台			混凝土结构，厚度不应小于 250mm，混凝土的抗渗等级 不应低于 P8，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 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 度不应小于 1.0mm，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.5mm；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，掺 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%—2%		

备注：

1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- 2024 年 9 月 19 日（5 个工作日）

联系电话：0355-7832296

邮箱：tzxmg001@163.com